

朔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6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6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 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地方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的意思、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部门联合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编辑出版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文本。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市内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干部法律考试和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的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朔州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推进科学立法，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科技信息科）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司法行政年鉴、史志、杂志的编撰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信访、扶贫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制订建设标准、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枪支、弹药、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的经费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信息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项目开发的协调、申报、评审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二）政治部（警务部）

负责处理局党组日常事务，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制订本系统加强党的领导的相关制度并组织落实。承办局党组会议，落实会议议定事项。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研究部署、责任分解、落实，检查和考核。负责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分析研判工作。承办局机关干部违纪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政治督察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外事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本系统退休人员工作。

（三）法治督察调研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

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县（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司法行政系统和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市人民政府规章编纂、译审工作，编辑出版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文本。指导本系统法学理论和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组织承办有关重要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制度和推进落实工作。规划和指导干部法律考试工作。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督促和推进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五）立法一科

组织制订市人民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协调办理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工作。统筹协调督促立法工作的推进和落实。研究提出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六）立法二科

负责全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承担相关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审查、意见征集和规章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负责相关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相关市直部门法制工作的指导、规范和监督工作。负责有关机关征求法律、法规草案修改意见的答复工作。

（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一市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市人民政府“放管服效”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八）社区矫正管理科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九）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制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全市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全市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全市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业务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培训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帮教安置工作。

（十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证工作。指导全市公证业务培训。负责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协会的工作。

（十二）司法鉴定管理科（仲裁管理科）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仲裁工作。拟订全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司法鉴定协会开展工作。编制全市司法鉴定、仲裁名册并公告。

（十三）律师工作科

指导、监督律师、律师事务所、国（境）外律师机构驻朔办事机构和律师协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本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指导管理和监督等行政职能。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所及相关行业协会工作。编制全市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法律服务所名录并公告，负责相关行政处罚工作。

（十四）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初审、授予和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工作和本系统中高等职业教育工

作。

（十五）行政复议综合管理科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具体承担制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配套工作制度、组织举办会议等综合工作。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机构案件登记、受理、批转、统计分析、案卷管理等工作。督促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反馈意见。监督落实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组织协调参与对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审理、听证、专家论证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检查考核、调研、法律培训等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复议一科、二科业务工作等。

（十六）行政复议一科

负责办理以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审查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赔偿要求，办理有关行政赔偿事宜，负责办理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复议监督案件，参加有关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审理等工作等。

（十七）行政复议二科

负责办理以市直各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复议监督案件，参加有关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审理等工作等。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47.16	1147.16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7.16	本年支出合计	1147.16	1147.1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47.16	支出总计	1147.16	1147.16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47.16	114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7.16	1147.16					
20406	司法	1147.16	1147.16					
2040601	行政运行	830.01	830.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	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00	3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	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6.15	76.1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7.16	833.93	313.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7.16	833.93	313.23
20406	司法	1147.16	833.93	313.23
2040601	行政运行	830.01	757.77	72.2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		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00		3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		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6.15	76.1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47.16	1147.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7.16	本年支出合计	1147.16	1147.1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47.16	支出总计	1147.16	1147.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7.16	833.93	313.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7.16	833.93	313.23
20406	司法	1147.16	833.93	313.23
2040601	行政运行	830.01	757.77	72.2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		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00		3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		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6.15	76.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3.93	739.23	94.70
工资福利支出		691.75	691.7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37	194.3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97	23.9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9.48	179.4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15	4.1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04	88.0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4.51	24.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45	61.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85	7.8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1	0.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96	24.9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9	3.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44	0.4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0.76	70.7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00	7.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0		94.7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68		16.6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水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电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会议费	会议费	1.50		1.5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95		10.9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15.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5.10		35.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0.6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8	47.4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7.42	47.4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6	司法		20406	司法			
2040601	行政运行		2040601	行政运行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5	普法宣传		2040605	普法宣传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40610	社区矫正		2040610	社区矫正			
2040612	法治建设		2040612	法治建设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040650	事业运行		2040650	事业运行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60	15.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15.60		
合计	15.60	15.6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2.49	92.49		
朔州市司法局(本级)	92.49	92.4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司法局	313.23	313.23				
朔州市司法局(本级)	277.23	277.2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0.00	160.00				
2023年业务培训费	10.00	10.00				
2023年信息网络运维费	10.00	10.00				
2023年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经费	10.00	10.00				
2023年业务费--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23年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3年业务费--财务管理费	2.00	2.00				
2023年立法工作经费	5.00	5.00				
2023年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	5.00	5.00				
2023年物业费	49.70	49.70				
2023年人民调解员和人民监督员管理工作经费	5.00	5.00				
2023年遗属补助	0.53	0.53				
朔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36.00	36.00				
法律援助宣传费	5.00	5.00				
2023年网络租赁费	1.00	1.00				
设备购置费	5.00	5.00				
2023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25.00	25.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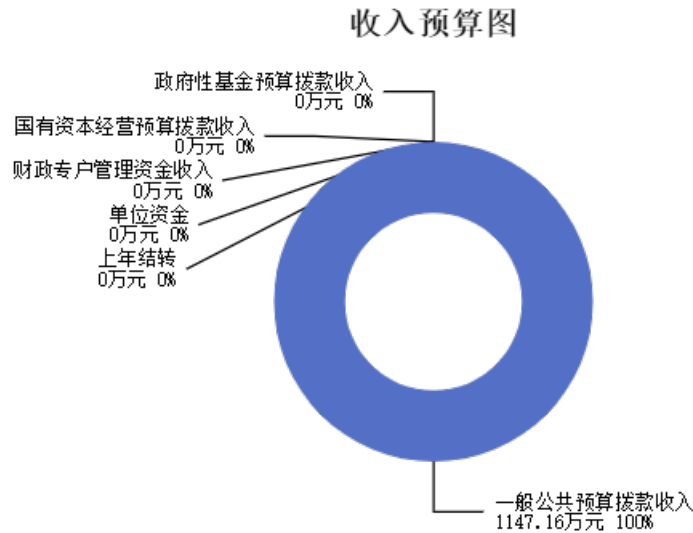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147.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47.16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80.64万元，增加7.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和事业运行收入的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47.1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47.16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80.64万元，增加7.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和事业运行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147.1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7.1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14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3.93万元，占72.70%；项目支出313.23万元，占27.3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47.1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7.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47.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47.1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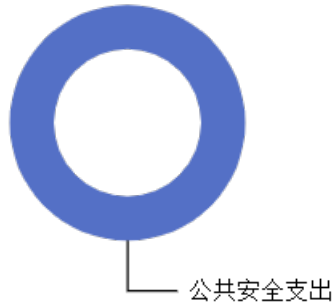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47.16万元，比上年增加80.64万元，增加

7.5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47.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47.16万元,占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3.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9.2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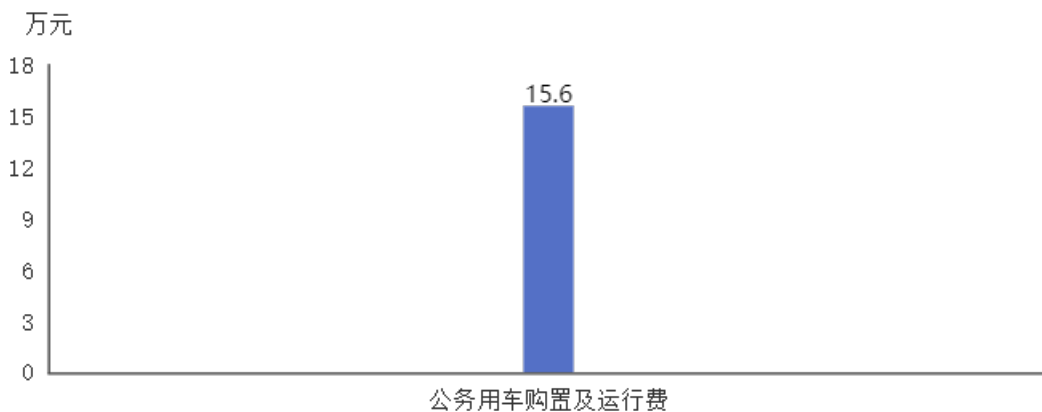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94.70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6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8.1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8.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朔州市司法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朔州市司法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3.2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2023年朔州市司法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1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3.23万元。其中局本级12个，当年拨款277.23万元；法律援助中心4个，当年拨款36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2023年朔州市司法局占有车辆7辆，其中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

2、房屋情况：

2022年初，位于市府街与马邑路交叉路口往西300米的朔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已投入使用。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朔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总计556.81万元，其中通用425.33万元；专用设备14.32万元；家具用具装具117.16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我部门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